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625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相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○之長子，丙○○○前經鈞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1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丙○○○之次子即相對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○之配偶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8日嚴重腦中風，身體左邊手部、腳部無法行動，需居服人員24小時照顧，且需長期復健治療，已無法執行監護職務，又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遺囑的心願，只有提到聲請人，且之前都是聲請人照顧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20多年了，為此聲請改定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○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1113條，該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三、查丙○○○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13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其次子即相對人乙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其配偶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聲請人不服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12年度家聲抗字第74號裁定駁回抗告，並於112年9月21日確定在案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又查於前開監護宣告事件甫確定未幾，聲請人旋於112年10

01 月16日提出本件改定監護人之聲請，其所持理由無非係謂相
02 對人於112年9月8日因嚴重腦中風，身體左邊手部及腳部無
03 法行動，需居服人員24小時照顧，且需長期復健治療，已無
04 法執行監護人職務云云，惟經本院向相對人就診之衛生福利
05 部臺南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函詢相對人之病
06 況，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以112年10月31日南醫歷字第11210
07 07870號函回覆稱：「病人乙○○於000年0月間未在本院診
08 治。因出血性腦中風於112年10月5日入院，有左側肢體無
09 力。病人意識清醒，可以清楚表達自己的意思。」等語，國
10 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則以112年11月6日成附醫復字第
11 1120023770號函所檢送之診療資料摘要表回覆稱：「1.患者
12 乙○○於112年9月11日至112年10月5日，因腦中風在本院接
13 受住院治療。2.罹患疾病病名：(1)出血性腦中風併右側偏
14 癱。(2)高血壓。(3)糖尿病。3.患者於112年10月5日離院時，
15 右側肢體無力，無法自行坐起及站立，日常生活動大多需人
16 從旁協助。4.患者離院時，精神狀態良好，能為意思表示、
17 能受意思表示、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」等語，又本院
18 依職權囑託家事調查官調查相對人之身體健康狀況是否適任
19 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所得結果為：「伍、總結
20 報告：據查，受監護宣告人配偶於本案為聲請人簽署親屬會
21 議同意書，是因當時對於監護人的恢復狀況尚不清楚，且以
22 為需要暫時有人先行替代，因此為聲請人簽名。就調查可
23 知，過往監護人善盡職責，即使受監護宣告人於護理之家受
24 照顧，監護人仍是親力親為處理許多大小事宜，且除定期探
25 視，每當受監護宣告人送醫、或是有醫療團隊前往，監護人
26 一定立即前往會合，討論並處理受監護宣告人需求。中風
27 後，監護人雖行動不便，但認知無礙，其仍是與護理之家及
28 醫療團隊持續保持聯繫，無論是住院中、或是出院後，監護
29 人都能及時回應並給與決策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的狀況亦都
30 能夠了解與掌控，無論是與機構或是醫療團隊的合作完全未
31 受到影響。無論是受監護宣告人的照護、決策、或是財產管

理上，監護人皆未有不利或疏失，並與現任醫療照護團隊及護理之家合作無間，彼此有足夠之信任感，未因監護人中風而使照護受影響，加以受監護宣告人家屬亦認為監護人持續擔任並無不放心之處，顯見現任監護人乙○○之身體健康狀況並無影響其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亦無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監護人之必要。」等語，有本院112年度家查字第78號調查報告1件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雖於000年0月間罹患出血性腦中風，惟僅造成相對人單側肢體無力，其餘身體狀況未受影響，精神狀況亦正常，並無礙於相對人執行監護職務，且相對人於中風後仍盡責地執行監護職務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照護及事務處理並未受影響，是自難認相對人已不適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五、從而，相對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並無不符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情事，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由其監護，並另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聲請人其餘攻擊方法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姝妤